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产品名称: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卖 方: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的 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周边居民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中所需 各项服务经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招标编号）11011223210200005303-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定，卖方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站点为中心的周边三个小区（潞苑嘉园，新华联家属院，北通家属院）公共排烟口进行油烟净化改造，涉及 8 栋居民楼。其中潞苑嘉园共安装设备 54 套，安装在 5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 13 号楼；20 号楼；23 号楼；24 号楼；25 号楼；北通家属院和新华联家属院共安装设备 20 套，安装在 3 栋居民楼顶。分别为北通家属院 1 号楼和 3 号楼；新华联家属院 3 号楼。对共 74 个公共排烟口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共安装设备 74 台。

标准：试点小区集中或分散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产品的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壹角（¥4880246.10 元）,含税。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即 ¥1464073.83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叁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4880246.10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壹角。卖方应于买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125903968410501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特殊条款

6.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安装

1、卖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安装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2、卖方提供合格的噪声和排放检测报告。

6.2 其他要求

1、卖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安装设备时必须认真负责, 并注意安全操作, 如发生任何意外, 卖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概与采购人无关。

2、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采样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并查实, 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买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验收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买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卖方：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招克亮

地址: _____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蓝霞路101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5212467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25903968410501